

汕头市商务局

汕商务贸函〔2023〕162号

关于调整第134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8月18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的通知》（商办贸函〔2023〕437号），我局将对《关于第134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商务贸函〔2023〕108号）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一般性展位申报准入条件

1. 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口额（2020—2022年三年平均出口额，下同）须达到最低出口额标准，即流通型企业150万美元，非流通型企业75万美元。
3. 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开展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二、出口额基础分（35分）

企业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即流通企业 150 万美元，非流通企业 75 万美元），则计 35 分基础分，若企业出口额低于最低标准，按其出口额与最低标准占比计分，基础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三、出口额加分（35 分）

申报企业的出口额达到最低标准后，每增加 50 万美元计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四、研发创新和国际通行认证（20 分）

1. 行业自律（2 分）：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

2. 国际通行认证（6 分）：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3 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6 分。

3. 高新技术企业（3 分）：国家级（包括 2008 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

4. 研发创新（5 分）：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或版权人应为一般性展位申报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专利产品或版权作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专利权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 2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计 1 分，不足五项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5. 境内外注册商标（5分）：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计1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计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计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计5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2分；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每一个协定国计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5分。

6. 品牌荣誉（4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2分；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得2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项不计分）；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每获一项得2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4分。

以上六项累计计分不超过20分。

五、经贸活动（5分）

参加市商务局组织或支持的重点经贸活动，申报企业如有参加“第二届中国·潮汕国际纺织服装博览会”“第22届中国汕头（澄海）国际玩具礼品博览会”“2023深圳国际玩具婴童用品展会暨澄海玩具（深圳）展览会”“2023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或7月份我市东南亚（泰印新）经贸系列活动，

每参加一场计 3 分，参加两场及以上计 5 分。

六、广交会表现（5 分）

凡是新申请企业或原参展企业在上两届广交会未被广交会有关部门、交易分团通报的，计 5 分。

如企业被广交会有关部门、交易分团通报，除按通报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如被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站认定专利或知识产权涉嫌侵权的，扣减 2 分；因涉嫌侵权被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站通报的，扣减 5 分等。

七、其他事项

1. 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展区的企业，首个展区以总分的 100% 计分，第二展区以总分的 60% 计分，第三展区以总分的 40% 计分（每家企业最多可同时申报三个展区展位）。已获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如申报其他展区的一般性展位，计分按第二展区起计。

2. 资料汇总及展位分配

市商务局对申报企业得分情况进行汇总，按各展区申报企业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分配，若总分相同，以出口额高者优先，确定一般性展位拟分配方案，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次申报企业总分同时适用于第 134 届和第 135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

4. 本次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向我市一般贸易出口企业倾斜，若

发现广交会参展企业违规委托外地企业出口造成本地外贸数据外流，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两届广交会展位安排。

特此通知。

